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的作用。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全年通过我局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630 条。及时转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批准的财政预决算信息、粮油价格及市场走势，按照规定公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粮食执法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等。此外，公开 2 件主办的建议提案答复，在提高工作透明度的同时，自觉接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安排专人负责，每日查收，对收件后及时办理或转办，做到规范答复。全年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全部按时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按规定及时修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相关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信息保密审查，规范信息公开途径，加强信息公开安全管理。全年通过我局政府网站更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建议提案 2 件。

（四）公开平台建设。按照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规范，定期开展网站清理排查，及时修改网站错敏词、失效链接等；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网站栏目，确保信息发布规范运行；及时办理网上领导信箱答复工作，全年来信来件均按时办结，及时公开。

（五）监督保障。持续坚持开展月评比季通报工作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年度综合考评，强化对各处室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定期对公开发布的信息开展自评，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着力提升工作实效。全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 1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有序推进，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和及时性不够强。二是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将加强对《条例》的贯彻落实和学习，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特别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围绕粮食和物资储备重点工作，充分利用音频、视频、动画等形式展开全面解读，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无收费。